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188號

聲 請 人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債 務 人 太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袁小羊

債 務 人 奧克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袁小羊

債 務 人 袁小羊

相對人兼債

務人 太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袁小羊

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陸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81 條之17準用第873 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及債務人對伊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設定新臺幣（下同）8,4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經登記在案。嗣債務人奧克達科技有

01 限公司於114年5月14日起邀同袁小羊、太丘股份有限公司向
02 聲請人為連帶保證人借用5,000萬、2,000萬元，其借款期
03 間、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均載明於資金貸與契約書、增補
04 協議書內。詎債務人自115年3月13日起即未依約繳納，依上
05 開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現積欠64,577,000元，
06 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
07 本、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土地登記謄本、資金貸與契約
08 書、增補協議書借據影本等件為證。

09 三、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通知相對人、債務人於5
10 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
11 有本院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
12 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3 四、爰裁定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並繳納抗告費1,500 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
16 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1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德煌